

## 如何辦理屏東縣低收入戶之申請



### 應備證件：

- 一、全戶戶籍謄本(現戶)。
- 二、原始戶籍謄本。
- 三、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 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五、在學之學生證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受理時間：

- 週一至週五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申請程序：

- 一、由村里幹事主動輔導協助具列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
- 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洽詢辦理。

戶籍地別	平均所得 (元/每人/月)	財產總額 (元)	不凍財產 (元)
屏東縣	14,794	2,000	320
臺北市	14,794	2,000	320
臺中市	11,860	2,000	320
臺南市	10,869	2,000	320
高雄市	12,485	2,000	320
基隆市	10,869	2,000	320
新竹市	12,485	2,000	320
新竹縣	10,869	2,000	320
苗栗縣	10,869	2,000	320
桃園縣	10,869	2,000	320
宜蘭縣	10,869	2,000	320
花蓮縣	10,869	2,000	320
台東縣	10,869	2,000	320

## 精神醫療與 低收入戶相關資源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 104 年度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低於 10,869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20 萬元
臺北市	低於 14,794 元	每人每年 15 萬元	740 萬元
新北市	低於 12,840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50 萬元
桃園市	低於 12,821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20 萬元
臺中市	低於 11,860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52 萬元
臺南市	低於 10,869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20 萬元
高雄市	低於 12,485 元	每戶 (4 口內) 每年 30 萬元，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7 萬 5,000 元	353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低於 9,769 元	每戶 (4 口內) 每年 40 萬元，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 萬元	250 萬元

## 如何辦理屏東縣低收入戶 醫療補助之申請?

### 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傷、病患者。
- 二、設籍本縣，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 三、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以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最近三個月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台幣五萬元整者。

### 應備證件：

- 一、全戶戶籍謄本。
- 二、全戶財產證明、稅賦證明  
(中低收入戶 1.5 倍者附)。
- 三、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五、低收入戶證明。
- 六、申請查定表。

###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